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320210030号

当事人：上海燕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（上海裕安经济小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帅帅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设计资质（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）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、《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关于核查个人业绩情况的复函》。）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；

2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☐ 于 年 月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肆 年 玖 月 贰拾叁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警告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